

中共安康市委文件

安发[2008]8号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康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
各人民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安康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总体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2008年6月6日

安康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总体方案

根据《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工作管理暂行办法》和我市以“创优”为载体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结合实际，制定安康市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总体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科学开发旅游资源，完善旅游管理体系，提高旅游服务质量为中心，以加强城市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市旅游功能、净化城市旅游环境为重点，实现城市环境友好、功能设施完善、经营服务优质、游客市民满意、旅游产业快速发展。

（二）工作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创建为民、全民创建，共建共享的工作原则，实行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区联动，市县联创，重点突破，整体推进。

二、创建范围和总体目标

（一）创建范围：以安康城区为核心，以旅游重点县区为支撑，以 A 级景区景点为重点，涵盖全市各县区，各行各业。

（二）总体目标：通过三年创建，把安康建成环境优美、特色鲜明、秩序良好、服务规范、安全文明、深受海内外旅游者欢迎的旅游目的地，成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

三、创建内容和指标要求

安康创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旅游局将分别对城市旅游经济发展水平、城市旅游产业定位与规模、城市旅游业政策支持和专项投入、城市旅游业发展政府主导机制、城市旅游业管理体系、城市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城市生态自然环境、城市现代旅游功能、城市旅游教育培训、城市旅游交通、城市旅游景区开发与管理、城市旅游促销与产品开发、城市旅游住宿、城市旅行社、城市旅游餐饮、城市旅游购物、城市旅游文化娱乐、城市旅游厕所、城市旅游市场秩序、城市旅游安全与保险等 20 大项 183 个评分点进行全面检查验收。按照国家旅游局印发执行的《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规定，总计 1000 分，评分达到 850 分以上，才能进入中国优秀旅游城市行列。

四、重点工作和责任部门

（一）完善旅游业发展相关政策

立足生态优势，开发生态旅游，以秦巴风情、汉水神韵、金州美食、绿色安康为主题，将旅游业培育成支柱产业，到 2011 年旅游业总收入占全市 GDP5%以上。将旅游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规划统领旅游产业发展。制定旅游产业发展的配套政策，在投资、贷款方面有相应的财政政策，在税收、创汇奖励、接待人数方面有旅游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相关部门有支持配合旅游业发展

的政策。健全旅游业的法规体系，成立旅游协调议事机构和假日旅游协调机构，对旅游产业发展每年专题部署。

责任单位：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旅游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二）加大城市公共设施建设力度

1、建设旅游标识体系：在城市入口处、机场、汽车站、火车站交通集散地设立大型旅游地图广告牌；在通往机场、码头和火车站干道，城市主要街道及通往景区的道路，主要景区、旅游饭店、旅游娱乐场所、旅游餐饮场所、旅游购物场所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醒目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在城市主要道路和通往景区的道路设置中英文对照的道路交通指示牌。

2、建设旅游服务体系：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和商业中心区等游客集散地设立旅游服务中心；在大型商场、星级饭店、具有地方特色的旅游商品专柜，景区景点增设特色旅游纪念品销售点；一江两岸增添文化元素，打造文化长廊，建设民俗文化村，开展夜游汉江水上旅游项目，满足游客文化娱乐需求；中心城市建设四星级以上宾馆，各县建设三星级以上宾馆。

3、建设旅游交通体系：加快城市新规划道路建设步伐，拉大城市骨架；提高安岚路道路等级，增强通达能力；加强景区的路网建设和停车场建设；发展壮大安康旅游汽

车服务公司，形成中心城区旅游观光线路，开通旅游专线；开辟汉江水上旅游线路，按照《内河游船星级标准》发展二星级以上游船及高档游船，建设一艘大型旅游客船。

4、实施城市绿化、美化、净化、亮化四大工程，整治城市广告、交通秩序、环境卫生、旅游市场秩序，三年达到绿化覆盖率 $\geq 36\%$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噪声平均值 < 58 分贝，全年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的天数 ≥ 265 天，饮用水质达标率 $\geq 96\%$ 。特色街区 and 主要路段用霓虹灯或彩灯装饰。规划建设旅游形象、文化休闲、风味小吃、商业步行和中药保健五大特色街区，向市民和旅游者提供购物、娱乐、休闲、餐饮服务。

责任单位：市城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卫生局，市文化文物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工商局，市技术监督局等部门，汉滨区政府。

（三）强力打造旅游精品

1、重点做好南官山、瀛湖 4A 级景区创建工作，着力构建以瀛湖为重点连接汉江梯级库区水面的汉水风情游、以秦岭南麓为重点融入秦岭国家植物园的自然风光游、以南官山为重点连接周边景区的巴山风情游三条精品旅游线路；积极开发乡村旅游、体育与保健旅游等旅游新产品。加快重点景区道路、供电、供水、通讯和安全防护、星级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

2、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继续办好中国汉江龙舟节、茶文化节、油菜花节等节庆活动，充分展示汉水文化深厚底蕴，提高安康知名度。制定国内外旅游市场促销目标、计划，并付诸实施，制作一系列电视广告片和电视专题片、一系列旅游丛书、一本旅游指南、一台文艺节目、一套安康风光邮资明信片、一个安康旅游信息网站作为营销推广安康的重要支撑。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局，市旅游局，市林业局，市文化文物局，市广播电视局，市招商局，市农业局，市经委，市水利局，市体育局，市移民局，市农综办，安康日报社，市供电局，市邮政局，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四）提高旅游行业管理水平

1、健全市级和重点旅游县区旅游行政管理机构，建立有行政执法授权的旅游执法队伍，成立旅游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加强对旅游业管理和指导，推动全市旅游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建立旅游与公安、工商等部门协调有力的旅游市场治理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旅游市场联合执法检查制度，强化对旅游市场的综合治理，努力营造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旅游市场环境；建立科学的旅游统计制度，旅游与统计部门联合开展海内外旅游者的抽样调查，共同发布旅游统计数据；积极推进旅游业的国际质量认证和行

业标准化工作，实施标准化管理和规范化服务。

2、加强对旅游企业的管理。星级饭店年复核率达100%，加快绿色旅游饭店的创建工作。旅行社达到门面整洁、标志醒目、经营许可证悬挂明显、有旅游价目表及资料；无超范围经营、无承包挂靠、无虚假广告，与旅游者（团）签订合同规范，与导游员签订劳动合同。导游员全部持证上岗，导游词健康文明内容丰富，导游服务优质规范。

3、加大对瀛湖、南官山、岚河漂流、香溪洞、神河源、燕翔洞等重点景区及其周边环境的整治，做到管理制度健全，环境卫生清洁，商品市场规范，游览秩序井然，安全防范到位，标识醒目规范，服务健康文明；在景区无围追兜售、尾随强卖、乞讨现象，无假冒伪劣商品、价格欺诈、胁迫消费等行为，无封建迷信活动；无“黑社、黑导、伴游、陪游”现象。旅游和相关部门建立旅游企业信誉档案和旅游企业诚信评价制度，执法部门执法规范，保障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近两年无关于旅游市场秩序的重大投诉。

4、完善城市的巡警制度，在重点景区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医疗救护点，突发状况下可以救助游客；在旅游经营单位普遍开展安全教育、防范制度，年年检查落实；完善城市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科学应对突发事

故；旅行社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投保率达 100%；近两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责任部门：市人事局，市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局，市统计局，市物价局，市安监局，市技术监督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各县区政府。

（五）着力增强旅游服务能力

1、加大旅游教育培训力度。在安康学院、安康职业技术学院、兴安职中等学校办好旅游学历教育班，并根据实际需要办好各种短训班；加强旅游从业人员的岗位技能培训，导游员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高中级导游人员占总人数 5%以上，旅行社、星级饭店、A 级景区中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国家岗位资质认证达 80%以上，其他旅游从业人员 80%以上经过各种专业培训。

2、加强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在全市旅游行业及窗口单位争创国家级、省部级、市级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深入开展职业道德教育和爱岗敬业活动，争创国家旅游局、省部级、市级表彰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或个人、全国模范导游员或优秀导游员、巾帼建功标兵；在旅游行业和相关经营单位开展“青年文明号、文明示范窗口、巾帼文明岗”等创建活动；在重点景区开展全国、省级、市级“文明风景旅游区”创建活动；面向社会积极开展提升中国公民旅游文明素质行动。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旅游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团市委，市妇联，安康火车站，电信安康分公司，移动安康分公司，联通安康分公司等单位，各县区政府。

五、创建步骤和方法

全市创建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方法进行，共分四个阶段，具体安排是：

第一阶段：动员准备阶段（2008 年 5 月——2008 年 8 月）。成立创建指挥和工作机构，召开全市“创优”辅导培训会和动员大会，制定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签定目标责任书，全面宣传动员，营造创建氛围。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08 年 9 月——2010 年 9 月）。组织各县区、部门和单位按照《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检查标准》要求，全面实施“创优”达标，集中时间、人力、财力进行建设和治理，完成各项创建任务。

第三阶段：初审整改阶段（2010 年 10 月——2011 年 3 月）。申请中省旅游局对我市创建工作进行调研初审，并按照初审提出的整改意见，全面开展查缺补漏工作，提高全市整体创建水平。

第四阶段：申请验收阶段（2011 年 4 月——2011 年 5 月）。巩固提高创建成果，向中省旅游局申请验收，做好

迎检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康市创建指挥机构和工作机构，全面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方案制定、任务分解、督促检查、责任考核和业务指导。各县区、各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的创建机构，实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明确落实主管领导和责任科室、工作人员责任，逐项分解任务，层层落实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创优”有序推进。

（二）明确工作责任。将任务分解到每个县区、部门和单位，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管理，做到定领导、定任务、定进度、定奖惩。各县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把任务分解到人，层层抓好责任落实。定期召开指挥部联席会议和工作例会，加强联系与沟通，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推动重大问题的解决和重要任务的落实。

（三）强化监督检查。建立督查反馈和通报制度，实行日巡查、周抽查、月检查、季评比，采取单项和综合检查相结合的办法，及时了解掌握“创优”工作进展情况。对每次检查出的问题要予以通报，媒体跟踪曝光，限期予以整改，并挂黄牌警告。对整改不力、工作不扎实、挂两

次黄牌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提请指挥部安排纪检和组织部门对其主要领导进行诫勉谈话，进行处理。中省驻安单位挂两次黄牌的，指挥部向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情况，督促其整改。

主题词：旅游 双创△ 创优△ 方案 通知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08年6月10日印发

共印 50 份